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C-JC-2021069

项目名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2021 年度重点污染源监测项目

采购人：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  
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2021 年度重点污染源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1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 14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ZZC-JC-2021069

1.2 项目名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2021 年度重点污染源监测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60 万元

1.5 最高限价：60 万元

1.6 采购需求：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等文件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针对扬州化工园区工业企业生产建设及分布情况，结合园区建立的特征污染物名录，开展扬州化工园区污染源年度监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22 年 3 月底完成。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15 室

3.3 方式：投标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供 2.1、2.2、2.3 资格条件内容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二份，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磋商文件。

3.4 售价：500 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开始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13 点 45 分（北京时间）

4.2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14 点 15 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13 开标室

### 5、开启

5.1 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14 点 15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楼 313 开标室

## 6、公告期限

6.1 期限：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 7、其他补充事宜

7.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3 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 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5 开标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8.1.1 名称：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8.1.2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万年南路 9 号

8.1.3 联系方式：韩望、0514-89185827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2.1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2.2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8.2.3 联系方式：陈云革、025-83581346、13952040032；邮箱：847449973@qq.com

### 8.3 项目联系方式

8.3.1 项目联系人：陈云革

8.3.2 电话：025-83581346、13952040032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021 年 3 月 29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

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对项目需求中给出的建设内容范围估算项目总投资。

(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工程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

险因素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服务费

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专用发票),以上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并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递交账户:户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 10、联合体(本项目不采用)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

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磋商程序

12.1 在开启响应文件时，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和组织会议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面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2.2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 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15室。**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

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估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具体内容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投标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服务方案 (45分)	9	总体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 1)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深入分析，思路清晰，实施步骤明晰，措施完善可行，对实施过程有规范的管理得9分； 2)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深入分析，思路较清晰，实施步骤较明晰，措施完善可行，对实施过程有规范的管理得6分； 3)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较深入分析，思路较清晰，实施步骤较明晰，措施完善较可行，对实施过程较有规范的管理得3分； 4)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没有深入分析，思路不清晰，实施步骤不明晰，措施完善不可行，对实施过程没有规范的管理得1分； 5) 对总体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没有描述得0分。
		9	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1) 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得9分； 2) 较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得6分； 3) 较能把握其重点、难点，不能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得3分； 4) 不能把握其重点、难点，不能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得1分； 5) 没有描述得0分。
		9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1) 进度、计划安排时间合理及违约承诺详细、适用得9分； 2) 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较合理及违约承诺详细、适用得6分； 3) 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较合理及违约承诺较详细、较适用得3分； 4) 进度、计划安排时间不合理及违约承诺不详细、不适用得1分； 5) 没有描述得0分。
		9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强、准确度精准及违约承诺详细、适用得9分； 2)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家较强、准确度较精准及违约承诺详细、适用得6分； 3)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家较强、准确度较精准及违约承诺较详细、较适用得3分； 4)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家不强、准确度不精准及违约承诺不详细、不适用得1分； 5) 没有描述得0分。
		9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 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组织架构，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详细及各项审核管理制度合理得9分； 2) 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组织架构，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较详细及各项审核管理制度合理得6分； 3) 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组织架构，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较详细及各项审核管理制度较合理得3分； 4) 包括投标人的企业组织架构，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不详细及各项审核管理制度不合理得1分； 5) 没有描述得0分。

3		配备情况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监测站从事环境及相关专业检测工作经历且具有环保类正高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配备人员如为公司法人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b>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 ）
			2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拟从事于环境监测工作、拥有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技术（硕士、博士分别等同于中级、高级职称）人员的人数低于10人（含）不得分；10人以上中级每人得0.5分，高级每人得1分，最多2分。 注：需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配备人员如为公司法人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b>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 ）
	履约能力（25分）	工作质量	3	检测报告质量情况：提供近2年内具有代表性的3份综合类监测报告，每份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报告的不得分； <b>（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合法证明，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
			5	投标人名下自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GC）、液相色谱（LC）、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及钻机设备的，每种仪器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 <b>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合法证明，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 ）
4		资质能力	3	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工作场所等非环境类项目不计入）达到1000项的得2分。以20项为基准，每超过20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b>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 ）
			4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环保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b>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 ）
			5	（1）具备水中特征因子分析能力得1分；具备水中锑分析能力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备VOC技术能力：具备空气中VOC达到50项（计算方式同上）得1.5分；具备废气中VOC达到50项（计算方式同上）得1.5分。最高得3分。 <b>（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 一、项目内容

对新一轮扬州化工园区规划范围(9.61km<sup>2</sup>)内的基础设施企业和化工生产型企业开展废气、废水、地下水和土壤等污染源监测。

#### (一)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等文件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针对扬州化工园区工业企业生产建设及分布情况,结合园区建立的特征污染物名录,开展扬州化工园区污染源年度监测。

#### (二) 工作要求

按照《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年度监测方案》,分项定期开展重点污染源监测。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过程资料、结果运用与其他监测项目的类比分析,督促监测单位强化监测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 (三) 工作依据

《江苏省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建设规范(试行)》(苏环办〔2014〕25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等文件要求

#### (四) 评估期限

签订合同后,2022年3月底完成。

#### (五) 付款方式

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后支付。

#### (六) 监测内容

##### (1) 监测范围

重点包括新一轮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规划范围(9.61km<sup>2</sup>)内的基础设施企业和化工生产型企业,不含其他非化工、仓储、在建及停产企业。

##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废气、废水、地下水和土壤等污染源监控。

其中大气污染源监控包括企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水污染源监控包括企业废水总排口及清下水排口（排放量大的）。涉及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重点参照 2018 年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确定。

监测因子参照企业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等要求确定。

## (3) 监测方案

大气污染源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1，废水污染源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2，地下水污染源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3，土壤污染源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4。

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报价表见表 5。

表1 大气污染源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焚烧炉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口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CO、HCl、HF、镉、铬、铜、锰、汞、砷、镍、铅、锡、锑、二噁英	每季度一次	园区集中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NH <sub>3</sub> 、H <sub>2</sub> S、VOCs、PM <sub>10</sub>	每季度一次	
2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干化车间有组织废气排口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园区集中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物化预处理车间有组织废气排口	HCl、HF	每季度一次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HCl、HF、NH <sub>3</sub> 、H <sub>2</sub> S	每季度一次	
3	江苏华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回转窑有组织尾气排口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二噁英、醋酸、苯甲酸	每季度一次	园区集中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苯甲酸硫酸钴锰工艺废气、切片粉尘有组织废气排口	醋酸、苯甲酸、粉尘	每季度一次	
		危废暂存库有组织废气排口	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醋酸、苯甲酸、粉尘	每季度一次	
4	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有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口	VOCs	每季度一次	园区集中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VOCs	每季度一次	
5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1、2 机组主要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口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季度一次	园区集中供热设施
		3、4 机组主要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口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季度一次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5、6 机组主要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口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季度一次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季度一次	
6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装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口	氯苯、苯、环氧氯丙烷、苯胺、对二氯苯、硫酸、硝酸、HCl、二氯丙醇、硝基苯、氯气、甲苯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企业自备热电厂
		自备热电站锅炉烟气排口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汞及其化合物	每季度一次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氯气、氯化氢、硫酸雾	每季度一次	
7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生产装置（含苯酚丙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口	丙烯、乙烷、丙烷、苯、异丙苯、甲基异丙苯、二异丙苯、甲醛、甲醇、乙醛、乙醇、丙酮、苯酚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企业自备燃煤锅炉
		重油催化裂化制烯烃装置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季度一次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季度一次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苯、苯酚	每季度一次	
8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大连路）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含酰氯装置、DV 菊酸甲酯合成尾气）排气口	HCl、甲苯、甲醇、1，2-二氯乙烷、异丙醇、三氯甲烷、氯化氢、四氯甲烷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氨、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青山）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含 30%草甘膦铵盐水剂装置尾气、乙腈装置）排气口	甲醛、Cl <sub>2</sub> 、氨、乙腈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氨、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	
9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F2 厂区）	企业有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口	环氧乙烷、乙醛、甲醇、乙二醇、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甲醇、非甲烷总烃、TVOC	每季度一次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0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企业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口	环氧乙烷、乙醛、乙二醇、氯乙烷、非甲烷总烃、HCl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环氧乙烷、乙二醇、NH <sub>3</sub> 、H <sub>2</sub> S	每季度一次	
		废气洗涤塔出口	环氧乙烷、乙醛、氨、乙二醇、一乙醇胺、碳酸乙烯酯、甲醇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环氧乙烷、乙醛、氨、甲醇	每季度一次	
1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环氧氯丙烷、甲苯、双酚 A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丙酮、二甲苯、丁酮、甲苯、环氧氯丙烷	每季度一次	
12	冠宏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乙二醛、巯基乙醇、硫酸、环氧氯丙烷、丙烯酸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环氧氯丙烷	每季度一次	
13	江苏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丙烯酸、苯乙烯、丁酮、环氧乙烷、顺丁烯二酸酐、甲醇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苯乙烯、甲醇、环氧乙烷	每季度一次	
14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车间一）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氯化氰、氯气、氰化氢、甲苯、三乙胺、异丙醇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甲苯、三乙胺、异丙醇	每季度一次	
15	江苏毅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16	江苏旭升石化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17	扬州四新新材料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乙二醛、巯基乙醇、硫酸、环氧氯丙烷、丙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科技有限公司		烯酸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环氧氯丙烷	每季度一次	
18	扬州建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氢化炉排气筒）排放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19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含甲醇洗涤塔、醋酸乙烯洗涤塔、丙烯醇洗涤塔、CO <sub>2</sub> 氧化装置）排气口	醋酸乙烯、正丙醇、丙烯醇、甲醇、聚四氢呋喃醚、1，4-丁二醇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醋酸乙烯、甲醇	每季度一次	
20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硫酸雾、HCl、TVOC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SO <sub>2</sub> 、NO <sub>x</sub> 、硫酸雾、HCl、TVOC	每季度一次	
21	江苏君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乙醇、硫酸雾、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乙醇、硫酸雾、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22	江苏艾萨斯新型肥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苯乙烯、氨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苯乙烯、氨	每季度一次	
23	美特（扬州）化	工艺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排气口	丙烯酸、苯乙烯、丁酮、环氧乙烷、顺丁烯二酸酐、甲醇	每季度一次	生产型企业
		企业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	苯乙烯、甲醇、环氧乙烷	每季度一次	

学有限公司				
-------	--	--	--	--

表2 废水污染源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氨氮、总磷、总氮、pH、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SS、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苯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两个月一次
2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总镍、总铅	每两个月一次
3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渗沥液处理设施的排放口	废水量、COD、氨氮、总磷、SS、氟化物、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镉、总镍、总锌、总铜、总铍、总砷、大肠菌群值、	每两个月一次
4	江苏华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氨氮、钴、锰	每两个月一次
5	扬州务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	每两个月一次
6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	每两个月一次
7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甘油、苯、氯苯、硝基苯、苯胺、甲苯、DMF、咪唑烷	每两个月一次
8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清下水排口	COD、SS	每两个月一次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异丙苯、丙酮、苯酚、苯、甲醛、乙醛	每两个月一次
9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乙醛、乙二醇	每两个月一次
10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清下水排口	COD、SS	每两个月一次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乙醛、乙二醇	每两个月一次
		清下水排口	COD、SS	每两个月一次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乙醛、乙二醇、甲醇、环氧乙烷	每两个月一次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清下水排口	COD、SS	每两个月一次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环氧氯丙烷、甲苯、双酚 A	每两个月一次
12	冠宏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两个月一次
13	江苏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丙烯酸、苯乙烯、丁酮、顺丁烯二酸酐、甲醇	每两个月一次
14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甲苯、总氰化物、挥发酚	每两个月一次
15	江苏毅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	每两个月一次
16	江苏旭升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	每两个月一次
17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两个月一次
18	扬州建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氯离子	每两个月一次
19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TOC、丙烯醇、醋酸、甲醇	每两个月一次
20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清下水排口	COD、SS	每两个月一次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 TDS（含硫酸盐）	每两个月一次
21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大连路）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青山）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甲苯、氰化物、四氯化碳	每两个月一次
		清下水排口	COD、SS	每两个月一次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甲醛	每两个月一次
22	江苏艾萨斯新型肥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	每两个月一次
23	江苏君竹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清下水排口	COD、SS	每两个月一次
		企业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	

表3 地下水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生产区、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	每半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2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填埋场地下水流上游30~50m、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	每半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3	江苏华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数、钴、锰	每半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扬州市重点监管企业
4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	每半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5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苯	每半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扬州市重点监管企业
6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	每半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铬（六价）、铅、甲苯		
7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大连路）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甲苯	每半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青山）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	每半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表4 土壤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厂区生产区、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45项基本因子、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每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2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填埋场地下水流上游30~50m、填埋场地下水主管出口处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45项基本因子	每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3	江苏华旭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45项基本因子、钴	每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扬州市重点监管企业
4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45	每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项基本因子		
5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45项基本因子	每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扬州市重点监管企业
6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45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每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7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大连路）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45项基本因子	每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青山）	厂内罐区、污水预处理设施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 45项基本因子	每年一次	省重点监管企业

## 二、服务方案包含一下内容：

- 1) 总体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
- 2) 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
- 3)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6) 项目完成后，邀请环保主管部门和环保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局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为2021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递交\_\_\_/\_\_\_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磋商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方）（或代理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竞争性磋商要求，我们的项目投标总报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 称	报价(万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计			
投标总报价为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项目负责人：			
其他优惠承诺（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 2、小、微型企业产品填写未扣除6%的价格，未填价格不予评审。

附件四、报价单格式

##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2021 年度重点污染源监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1、第一章磋商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磋商邀请中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等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技术方案

###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技术方案

(请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九、服务承诺

## 服 务 承 诺

(请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承诺
- 2、保密承诺
- 3、保障能力和其他优惠条件

